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3/L.4
15 February 1993
CHINESE
Original: ARABIC/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4

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包括巴勒斯坦
境内人权遭受侵犯的问题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孟加拉国、布隆迪、
中国、古巴、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阿拉伯利比
亚民众国、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巴基斯
坦、沙特阿拉伯、斯里兰卡、苏丹、突尼斯、赞比亚、
津巴布韦：决议草案

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包括巴勒斯坦境内的
人权遭受侵犯的问题

A

人权委员会，
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世界人权宣言》的规定，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69条第3段作为提案国。

并根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规定，

考虑到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其第一附加议定书和1907年《第四号海牙公约》的规定，以及大会1946年2月13日第3(I)号决议、1946年12月11日第95(I)号决议、1948年12月9日第260A(III)号决议和1968年11月26日第2391(XXIII)号决议所申明的国际法原则，

回顾安全理事会的各项有关决议，包括1968年5月25日第252(1968)号、1969年7月3日第267(1969)号、1971年9月25日第298(1971)号、1979年3月22日第446(1979)号、1980年3月1日第465(1980)号、1980年6月5日第471(1980)号、1980年6月30日第476(1980)号、1980年8月20日第478(1980)号、1987年12月22日第605(1987)号、1988年1月5日第607(1988)号、1988年1月14日第608(1988)号、1989年7月6日第636(1989)号、1989年8月30日第641(1989)号、1990年10月12日第672(1990)号、1991年5月24日第694(1991)号、1992年1月6日第726(1992)号和1992年12月18日第799(1992)号决议，

并回顾大会自1967年迄今关于以色列侵犯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境内人权和各项决议，

注意到调查以色列侵害被占领阿拉伯领土上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的人权的行动特别委员会自1968年以来向大会提交的报告，

对以色列拒绝遵守安全理事会、大会和人权委员会的决议，表示深切关注，

回顾委员会以前关于这一问题的所有决议，

1. 谴责以色列侵犯包括耶路撒冷在内被以色列军队占领的巴勒斯坦境内巴勒斯坦人民的人权之政策和做法，特别是巴勒斯坦人民起义反对以色列军事占领以来持续发生以色列军队和定居者向巴勒斯坦平民开枪造成伤亡的事件，强行实施限制性经济措施，拆毁房屋，没收房屋，掠夺属于个人或私人集体的财产，实行集体惩罚，对数千巴勒斯坦人加以任意和行政拘留，没收包括银行帐户在内的居民财产，没收土地，防止旅行，关闭大学和其他学校，在以色列监狱和拘留中心犯下施加酷刑的罪行，并在所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建立犹太人定居点；

2. 申明巴勒斯坦人民有权遵从《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依照联合国有关决议以一切手段抵抗以色列的占领，巴勒斯坦人民自1987年12月以来为正当地抵抗以色列军事占领的勇敢起义正表明了这一信念；

3. 再次呼吁占领国以色列停止在巴勒斯坦和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内一切

形式的侵犯人权的行为，尊重国际法的基础、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原则和它对《宪章》规定所承担的义务；

4. 决定委命一特别报告员执行下列任务：

(a) 调查以色列在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违反国际法、国际人道主义法以及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原则和基础的行为；

(b) 接收来信，听取证词，利用一切他认为为执行任务所需的程序形式；

(c) 向人权委员会今后各届会议汇报他的结论，提出他的建议，直至以色列终止对这些领土的占领；

5. 呼吁以色列同特别报告员合作，便利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6. 呼吁以色列按照联合国、包括人权委员会的有关决议撤出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

7. 要求秘书长提请以色列政府和所有其他各国政府、联合国各主管机构、专门机构、各区域性政府间组织和国际人道主义组织注意本决议，尽可能予以广泛散发，并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汇报以色列政府执行本决议的情况；

8. 并请秘书长向委员会提供联合国在委员会休会期间印发的所有关于巴勒斯坦和其他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公民在以色列占领下生活状况的报告；

9. 决定在第五十届会议上作为优先事项审议这个问题。

B

人权委员会，

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对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适用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对以色列拒绝遵守这些公约的谴责，特别是 1979 年 3 月 22 日第 446(1979) 号、1980 年 3 月 1 日第 465(1980) 号、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497(1981) 号、1986 年 12 月 8 日第 592(1986) 号、1987 年 12 月 22 日第 605(1987) 号、1988 年 1 月 5 日第 609(1988) 号、1988 年 1 月 14 日第 608(1988) 号、1989 年 7 月 6 日第 636(1989) 号、1989 年 8 月 30 日第 641(1989) 号、1990 年 10 月 12 日第 672(1990) 号、1990 年 12 月 20 日第 681(1990) 号、1991 年 5 月 24 日第 694(1991) 号、1992 年 1 月 6 日第 726(1992) 号和 1992 年 12 月 18 日第 799(1992) 号决议，

回顾大会所有有关《日内瓦公约》适用于被占领之巴勒斯坦领土、以色列必须遵守其规定的决议，

并回顾国际红十字会议关于《日内瓦公约》在所有情况下均适用的决定，以及国际红十字委员会谴责以色列继续严重违反《日内瓦公约》的规定、拒绝在被占领领土施行这些规定的声明，

注意到《日内瓦公约》缔约国根据《公约》第1条承诺在所有情况下尊重、并确保尊重《公约》，

极关怀地注意到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报告(S/25/149)证实了以色列拒绝遵守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议，建议安全理事会采取必要措施强迫以色列遵守第799(1992)号决议并付诸实行，

回顾人权委员会过去关于此议题的各项决议，

1. 重申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适用于以色列自1967年以来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一切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以色列长期以来拒绝将该公约适用于这些领土导致了以色列当局犯下严重侵犯巴勒斯坦公民人权的行径，并要求以色列遵守其国际义务，尊重《日内瓦公约》，将它适用于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包括耶路撒冷；

2. 再度促请《日内瓦公约》的所有缔约国尽一切努力，以确保以色列占领当局在1967年以来占领的巴勒斯坦和一切其他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尊重和遵守该《公约》的规定，并采取必要的实际措施，以确保按照，《日内瓦公约》第1条和其他有关条款以及《日内瓦第四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第89条的规定向被占领区的巴勒斯坦人民提供国际保护；还促请《日内瓦公约》缔约国按照第一附加议定书第90条的规定，要求其中提及的实况调查团调查本决议提到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情况；

3. 再次强烈谴责以色列拒绝将《日内瓦公约》适用于自1967年以来占领的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及其居民，以色列对其监狱和集中营中的巴勒斯坦被拘留者和囚人施行酷刑罪行的政策，以及以色列违反安全理事会、大会和人权委员会的决议，有意识地持续无视《日内瓦第四公约》的规定；

4. 强烈谴责以色列严重违反《日内瓦第四公约》第49条，继续推行将巴勒斯坦公民递解出境、赶出家园的政策，最近于1992年12月17日驱赶了400多名等巴勒斯坦公民，并要求以色列遵守安全理事会的决议，特别是1988年1月5日第607(1988)号、1988年1月14日第608(1989)号、1989年7月6日第636(1989)号、1989年8月30日第641(1989)号、1990年10月12日第672(1990)号、1990年12月20日第681(1990)号、1991年5月24日第694(1991)号、1992年1月6日第726(1992)号和1992年12月18日第799(1992)号决议，以及大会和人权委员会的有关决议，不要再奉行违反国际

法原则的政策；

5. 呼吁以色列在执行安全理事会、大会和人权委员会的决议时，允许1967年以来所有被驱逐者不受拖延地返回其家园；

6. 要求秘书长提请以色列政府和所有其他各国政府、联合国各主管机构、专门机构、各区域性政府间组织、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注意本决议，并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汇报以色列政府执行本决议的情况；

7. 决定在第五十届会议上作为优先事项审议这个问题。

XX XX XX XX XX